

政治經濟學通俗叢書

商品之談

千家駒著

人民出版社

政治經濟學通俗叢書

談之商品

千家駒著

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八年·北京

• 政治经济学通俗丛书 •

談 談 商 品

千 家 駒 著

*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 320 号)

北京市華利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 1 号

北京商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 印张 2 · 插页 1 · 字数 40,000

1958 年 10 月第 1 版

195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 定价六角二分

统一书号 4001·249

前　　言

人民出版社要我写一本关于商品的通俗化的小册子，目的是要帮助一些从来没有学过政治经济学的、具有初中程度的朋友理解商品的本質，它的来龙去脉，资本主义商品和社会主义商品有什么不同，资本主义的商品为什么不可避免地会导致經濟危机而社会主义商品則可以为社会主义建設事业服务等等問題。这样一本小册子在毛主席指示我們要学点政治经济学的今天是很有必要的，因为商品是資本主义經濟的細胞形态，是資本主义生产关系一切矛盾的萌芽，不懂得商品就不可能懂得资本主义生产的秘密，也就不可能真正懂得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

但是这样一本小册子也是特別难得写好的。大家知道，马克思“資本論”第一章即从分析商品入手，而这一章是比较难懂的。正因为商品这样一种好似非常簡單、我們每个人天天都接触到的經濟范畴，它里面包含着非常丰富的内容，商品本身就是矛盾的統一。只有马克思那样的天才，运用他那高度的抽象能力和分析能力，才能发现商品的内在矛盾，并从此入手彻底解剖了資本主义社会的秘密。研究商品是研究資本主义生产的起点，也是研究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起点。要把马克思关于商品的精溝的理論用通俗的语言表达出来，决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必須对马克思的政治經濟理論有透彻的理解，这样才能融会貫通，深入浅出，既做到通俗化而又避

免流于庸俗化。这样一件艰巨的工作，显然不是浅学的我所能胜任的。

但是一本通俗化的介绍商品的著作，是不是把马克思“资本论”中的商品学说解释一番就够了呢？这也是不够的。因为我们现在是生活在向着社会主义跃进的新中国，在社会主义国家也有商品存在，如果我们只懂得资本主义商品的性质而不懂得社会主义商品的特性，只懂得马克思“资本论”中所解剖的商品，不懂得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社会主义国家的商品，那么，我们就会变成真正脱离实际的教条主义者。这种知识对我们的用处也是不大的。所以我在考虑写这么一本小册子时，必须以一定篇幅来分析社会主义国家的商品，并且谈到它们两者之间的联系和本质的不同。

我时常觉得，写一本通俗化的读物比写一般的理论文章还要困难得多。实践也证明如此。我写这本小册子所付出的劳动远远超过我写同样篇幅的论著的劳动，往往一章写成之后，改了又改，甚至毁稿重写，这自然主要是由于我的能力不足，但也可以说明“普及”的工作并不比“提高”容易做些。

全书写成之后，看了一遍，我自己是很不满意的，特别是由于商品这个题目是比较干燥乏味的，要写得有饶有趣味，引人入胜，我实在没有这个本领。作者主观的愿望是想尽可能做到通俗易懂，不引经据典，用自己的语言来说明问题。但，是不是真正做到这一点，还要由读者来作判断。

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全国正在掀起文化革命和技术革命的高潮，诚恳地希望读者们提出批评意见，使我这一抛砖引玉的通俗化工作，也能多快好省地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1958年8月10日北京

统一书号：4001•249
定 价： 0.21 元

目 录

前言

一 什么是商品、商品是怎样产生的?	1
二 使用价值、价值和交換价值	5
三 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13
四 商品价值的实现、价值规律、商品拜物教	20
五 单純商品生产怎样发展成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	27
六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矛盾,这种矛盾何以 会导致经济危机?	38
七 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共产主义社会还会 有商品嗎?	46

一 什么是商品、商品是怎样产生的？

当你走进市場的时候，你看到市場上摆滿了形形色色的物品，其中有供人吃的，供人穿的，供人用的。有些是供生产用的（如鋤头、工具），有些是供消費用的（如衣服、紙張等）。所有这些物品都标着一定的价钱，你爱买什么，付了錢就可以买回来。我們管这类卖东西的鋪子叫商店，管商店里出卖的物品叫商品。

讀者一定会說，这誰不知道，还用到你說。不錯，商品是我們天天接触到的。俗語說，“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这七样东西都是要花錢去买的，也就都是商品。可是商品的道理实在是深奥得很，自有商品买卖以来，已有上千年的历史了，直到一百年以前，出了一个馬克思，才算把商品的道理研究到家了。他著了一本聞名世界的著作“資本論”，头一章便講商品。“資本論”是很深的一部書，商品这一章更加不容易懂。可見商品是一門很深的學問，現在我們就來談談商品。

首先要問：商品是从那兒来的呢？誰也知道，商品是靠工人和农民生产出来的。工人生产的东西如棉布、鞋子、牙膏等等叫工业产品；农民生产的东西如粮食、棉花、蔬菜等等叫农业产品。商品种类上千上万，总的說来，不外农业产品和工业产品两大类。至于工业产品究竟是工厂工人制造

的，还是手工业工人制造的；农业产品是个体农民生产的，还是农业合作社生产的，这兒我們暫時不去管它。

商品是供人使用的东西，粮食供人吃，棉布供人穿，犁耙用来耕田，等等。如果一件东西根本沒有用途，那就不会有要去买它，也就不能成为商品了。但是有用的东西不一定都是商品，例如空气我們一时一刻也离不了它，但空气到处都有，誰也不用花钱去买，因而也就不是商品。水也是一样，天然的水也是用不到花钱买的，但城市里的自来水，經過自来水公司的蓄貯、过滤、消毒，花了劳动在里面，水就要化錢去买，因而也就变成商品了！自然界的东西，有的对人們的生存意义十分重大，如日光、空气，但因为这些东西不是劳动的生产品，因而也就不是商品。

但是不是所有的劳动生产品都是商品呢？也不一定。一个农民他种了粮食，如果供自己食用，而不是拿到市場上去交換，那就不是商品。这种自給自足的农民，在封建社会里是常见的。再如果他把生产的粮食，一部分供自己食用，一部分拿到市場去交換他所需要的东西，那么，他自己食用的一部分粮食就不是商品，而只有拿去交換或出卖的那一部分粮食才成为商品。

由此可見，凡为交換或出卖目的而生产的劳动生产品叫做商品，这种生产就叫做商品生产。

一个人为什么要把自己的产品拿去交換或出卖呢？道理很简单，一个人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他要吃饭、穿衣、住房子，但他决不可能样样都靠自己生产。即以上述农民为例吧。这个农民是种粮食的，他生产了許多粮食，但自己一家人吃不了这么多，同时他总不能只吃粮食，不穿衣服，不

用农具，如果他吸烟的話还需要烟叶。他不可能既种粮食，又种棉花，自己制造农具，而且紡紗織布，做裁縫兼做鐵匠。这种基本上自給自足的农民在古代社会或封建社会虽然不是沒有，但絕對只靠自己劳动而不依靠別人劳动为活的人是不会有的。既然一个人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而他所生产的东西只有一种(例如粮食)，那么他就必須把自己生产多余的粮食去同人家的生产品相交換，或者把粮食卖掉，再买他所需要的棉布、鞋子、烟叶以及农具等等回来。交換的必要性就是这样产生的。

所以，社会上有了分工是商品产生的第一个前提。正由于社会上有的人种粮食，有的人种棉花，有的人紡紗織布，有的人做鐵匠，他們相互之間才交換生产品，也就是互相交換他們的劳动。他們的生产品才会变成了商品。如果大家都从事一种劳动(有如在原始社会，大家都从事采集野生果物或狩猎野兽为生)，那就沒有交換生产品的必要，也就不会有商品了。

但是即使有了社会的分工，是不是就非交換生产品不可呢？也不一定。例如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也称原始公社）里，已經有了某种粗率的分工，男子从事打猎捕鱼；女子采集果实，储存食物，飼养牲畜，但土地是公社所共有的，全部产品都是公社共同取得共同消费的；这时候只有在这一公社和那一公社之間偶而发生交換，在一个公社内部是既用不到交換产品，也就不会成为商品的。

我們再設想一下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那时社会的分工精細极了，工厂林立，織袜子的工厂专織袜子，織背心的工厂专織背心，造汽車的工厂专造汽車，造拖拉机的工厂专

做拖拉机，但是这时候所有的工厂、农場都是劳动人民自己所有的，生产力有非常高度的发展，人們习惯于劳动，把劳动看成生活的第一需要，“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理想已經實現，这时所生产出来的一切劳动生产品都由一个公共的机关統一分配給社会的成員，既用不到互相交換生产品，商品生产也就自然而然地消灭了！（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里为什么还有商品存在，下面我們要詳細講。）

所以有了社会分工也不一定非生产商品不可。在人类历史上过去曾經有过沒有商品生产的社会；在不远的将来，即在完全成熟的共产主义社会实现以后，不要說商品不存在，連貨币也需要了。只有当社会分工是在生产資料私有制的基础上进行时，才会产生商品。換句話說，只有当你生产的粮食是你所有的，我生产的棉布是我所有的这样一种社会条件下，才会有交換产生，才会出現商品。

自然，这里我們是把問題故意說得简单化一些。所謂你生产的粮食，归你所有，必須你有自己的土地和自己的生产工具才行；如果你的土地是向地主租来的，那么你所生产的粮食也就归地主所有。事实正是这样，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农民生产的粮食是地主所有的；工人生产的东西是归資本家所有的，因为土地和工厂掌握在地主和資本家手里。这种变化是怎么产生的，这我們下面还会談到。這兒我們只消說明这一点，即商品出現的前提一个是社会的分工，一个是生产品归私人所占有，而生产品归私人所占有的意义是生产資料（土地、工厂、机器等等）归私人所占有。所以我們說，商品是从社会分工和生产資料私有制基础上产生的。历史上曾經存在过沒有商品生产的社会，而且将来也一定会

出現沒有商品生產的社會。這是歷史發展的規律，用不到絲毫懷疑的。

二 使用價值、價值和交換價值

前面我們說過，商品是在社會分工和生產資料、生產品歸私人所有的條件下產生的。現在我們再來看看商品有些什麼共同的屬性。

商品的種類繁多，形形色色，千差萬別。要從它們的物理屬性、化學屬性或任何自然屬性中抽出共同屬性來是根本辦不到的。只能說，商品對人們總有某種用處，也就是能滿足人們的某種需要，例如衣服可以供人穿，糧食可以供人吃，機器可以用于生產等等。如果一件物品對人們一點用處也沒有，誰也不會去買它，自然也沒有人拿來出賣。有誰看到過買賣毫無用處的廢物的呢？（廢品收購，是指還有利用價值的廢品，這也就不算是真正的廢物。）商品這種能滿足人們某種需要的屬性（有的是滿足個人消費需要，即個人消費品；有的是滿足生產需要，叫生產資料），在政治經濟學上，我們叫做商品的使用價值。

但商品是拿來互相交換的，為什麼它們可以互相交換呢？是由於它們都有使用價值嗎？初看好似如此，仔細一想，就知道不对。因為使用價值是商品的物質基礎，如上面所說，對人們無用的東西，根本不够資格做商品，但使用價值却不是互相交換的基礎。要互相交換就要能互相比較，即在數量上要有一種比例關係，而不同的使用價值是沒法比較的。我們既不能說米的用處比布大些，也不能說比布

小些，因而也就不能确定多少米换多少布。例如說一个农民拿了一石米去换織布工人的十尺白布。一石米=十尺布这里面就包含着一种比例关系，这种比例关系是不可能由使用价值来决定的。

有人說：你說得不对，农民不会拿米直接去和布交换，他不过把米拿到市場上去卖成錢，再拿錢去买布。不錯，現在他的确是这样做的，但这不过参加了媒介物貨币进去，把問題弄得更复杂些罢了。为了简单化起見，我們假定农民是直接和織布工人交換生产品的。事实上，在錢还没有出現以前，这种物物交換的形式确实存在过很长的一个时期，这种物物交換是很不方便的。一个有多余粮食而缺布的人，一定要找到一个多余了布而缺少粮食的人，这桩买卖才做得成功。但在貨币未出現以前，的确是这样进行交換的。

我們仔細想一想，就会知道一石米和十尺布相交換，决不是由于一石米的使用价值和十尺布相等。說到使用价值压根兒沒法比較，对于一个有多余粮食的人來說，多余的粮食除掉出卖以外一无用处，粮食再多，一个人也不能吃两个人的飯；但对于一个需要粮食的人，米却比什么都緊要，沒有飯吃便要餓死。一个有錢的人他宁願拿千百倍于大米的价钱去买一个金刚鑽，我們能够說金刚鑽的用处比米还大过千百倍嗎？显然不能！所以当农民拿一石大米和十尺白布相交換时决不是由于它們有等量的使用价值，因为这是根本沒法兒比較的事。

那么，究竟什么东西使它們能够互相比較呢？上面我們不是說过所有商品都是劳动的生产品，都是花了人們的劳动制造出来的嗎！不費劳动的东西，哪怕它有天大的用

处(如日光、空气)，也不会拿来交换。所以交换生产品实质上是交换劳动，米和布相交换也就等于农民的劳动和織布工人的劳动相交换。这样，問題就变得十分明白，商品除了使用价值以外，还有一个共同的属性，即它們都是人类劳动的生产品。不管是农民的劳动，織工的劳动，木匠的劳动，泥水匠的劳动，总之，都是人类的生产劳动，即都是人类劳动力的支出。就这一点說，它們是有共同性的。人类的不同的劳动凝結在不同的生产品上面，这就使生产品有了交换的必要；哪怕劳动的种类千差万別，但它們都是人类的生产劳动，这就使交换有了共同的基础。任何一种商品全都有人类劳动凝結在上面，劳动化得多的，东西就貴些，劳动化得少的，东西就賤些。一石米所以能够和十尺布交换，就因为收获一石米所化的劳动和織成十尺布所化的劳动相等。东西的貴賤(在政治經濟学上，叫做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化在它上面的劳动的多少。这就足以証明商品的貴賤或价值的大小是和化在它上面的劳动有直接的关系的。我們可以这样說，价值是代表人类劳动的，价值是人类劳动的结晶体。

价值与使用价值是不是一回事呢？不是一回事。有使用价值的东西不一定有价值。阳光和空气的使用价值最大，但是沒有价值，因为它們沒有化过人类劳动在上面。同样的理由，生长在原始森林里的树木，埋在地下的煤炭都有使用价值然而沒有价值。但是，木材和煤炭經人們采伐或开掘出来之后，就既有使用价值又有价值了。

反过來說，沒有使用价值的东西却决不会有价值的。价值好比是灵魂，它一定要寄托在肉体上面，使用价值就好

比是它的肉体。价值总是要附着在某一件使用价值上面。有人問，你上面不是說過，价值是人类劳动的結晶体嗎？一個人花了劳动在上面也就会創造出价值来，为什么現在又說沒有使用价值的东西就沒有价值呢，这不是自相矛盾嗎？一点也不矛盾，我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就可以說明这个道理了。假定有一个极蹩脚的木匠做了一张桌子，根本用不得，完全是一件废品，桌子不能当桌子用，也就是失去桌子的使用价值，这张桌子也就沒有人要，那么他的劳动也就白白費掉了，这种劳动也就不能創造价值。这就說明，只有有用的生产劳动才能創造价值，无用的劳动是不能創造价值的。

上面我們說明了商品有两个屬性，一个是使用价值，就是它可以滿足人們某种需要的有用性；一个是价值，就是人类劳动的結晶。有使用价值的东西不一定有价值；有价值的东西却一定要有使用价值。

当交换的时候，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区别就更显著了。

仍拿上面的例子來說明：米和布的使用价值是不同的，米用来充飢，布可以御寒，正因为使用价值不同，所以才发生了交换。如果使用价值相同的話，还交换做什么呢？一个人拿米去换同样的米，卖了布去买同样的布，除非发了神經病，吃饱了飯沒事做。但就它們的价值來說，一石米和十尺布的价值是相等的，也就是說，农民生产一石米所化費的劳动等于織工織十尺布所化費的劳动，所以他們才心甘情願地互相交换。不然的話，如果生产一石米要花 50 个工作日，而生产十尺布只需要 40 个，农民拿一石米去换十尺布他就会覺得不上算，即使第一次他上了当，第二次他就会

不乐意了。农民在第二次交换时会对织工说：“不行，我这一石米花了我 50 工，你织十尺布才花 40 工，我用 8 斗米和你十尺布交换才合适，上次我上了当，这次我不干了。”不仅这个农民会这样坚持，别的农民也会同样这样坚持。坚持的结果只有是织工让步改为 8 斗米换十尺布。如果织工不肯干，非要用十尺布换一石米不可，也就是说他一定要坚持用自己 40 个工作日的生产品换农民 50 个工作日的生产品；那么，农民将会发觉种地不上算，不如去织布好，这样就会有一部分农民改行去织布，织布的人一多，布的产量就会增加，布的价钱就便宜下来；而种地的人减少之后，米也就贵了起来，结果米和布的交换比例也就非改变过来不可。总之，无论经过什么方式，米和布最后总要在等价的基础上交换，也就是在平等的基础上交换，即以我的一个工作日换你的一个工作日（这里我们暂且把劳动者个人能力强弱、技术高低等等抛开不谈，作为一般平均的工作日来计算）。这样一种交换我们叫做等价的交换。

回到我们的问题上来，任何一种交换的成立，使用价值必须是不同的，而它们的价值却必须相等。没有使用价值的不同，不会引起交换，米不会同米去交换，布不会同布去交换；但没有价值的相等，交换也不可能长久持续下去。自然，在实际生活中，利用一种特殊地位，或者利用对方不懂行情，进行不平等的或者不等价的交换的事情是会有的，例如在解放以前，有些投机的汉族商人到兄弟民族地区去用一个手电筒去换几头羊或几张皮，但这只能说是欺诈驱财，和我们现在所说的正常的交换是不同的两回事。

由此可见：使用价值和价值同时存在于一件商品之中，

但是我們完全可以把它们区别开来。首先就是使用价值大的，价值未必大（如水）；使用价值小的，价值未必小（如珠宝）。其次是使用价值是各各不同的，一种商品有一种商品的用途，也就有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商品种类千千万万，使用价值也就千差万别。但商品的价值却只有数量的不同而沒有質量的区别。在价值前面，万物平等，千差万别的商品，都可以还原为同一的价值。只要价值相等，就分不出你高我低。正如一斤重的一堆棉花和一斤重的一块生铁是完全等重的，我們決不能說这块生铁比那堆棉花还要重些。同一道理，价值一百块錢的一錠金子和价值一百块錢的一堆黃銅它們也是同等价值的，我們也不能够說这錠金子比那堆黃銅更值錢些！

但是商品的使用价值是我们看得到摸得着的。而价值却是不可触摸，无影无踪的东西。一件商品，做什么用的，我們一看便明白。米是供人吃的，衣服是供人穿的，明明白白，清清楚楚。但价值呢，任凭你把一件商品拿来反复观摸，你也无法知道它的价值在那兒，有多大？也許有人說，不对，商品的价值，你只要找一个內行的人一估便知道了。不錯，內行的人一估便知道这件商品值多少錢，甚至不必內行的人，一个家庭妇女也知道米价多少，肉价多少。但这是因为社会上已經有一个現存的物价水平，我們从习惯上知道米卖多少錢一斤，布卖多少錢一尺。設想一下，假如你完全不知道这些东西的价錢，你能凭米、肉这些商品本身知道它值多少錢一斤嗎？根本不可能。又如我們到了外国，如果我們既不知道那个国家的物价情形，也不知道他們用的什么貨币，我們就无法知道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因为价值